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5/14-15號文件

檔 號：CB2/BC/3/14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2013年12月4日，專責小組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

3. 2014年7月15日，政府當局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在收到的意見中，較多意見認為應先集中精力處理好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以及在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後，社會才專注討論如何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同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的報告")。行政長官建議，"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以實現普選目標。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4.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

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換言之，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應繼續由70名議員組成，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選出的議員各佔35人。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某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某界別分組的名稱、選委會某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登記為選委會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某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4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改變

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改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建議只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名稱更能反映該功能界別現時的組成(即包括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而又不影響該功能界別的現有選民基礎定義。政府當局指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K條已清楚訂明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根據該條文，可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為已根據指明條例(分別是《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及《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註冊的人士，以及有權在指明專業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相關團體會員。

9.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即條例草案第15(1)條)，以反映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名稱的相應改變。

10. 鍾國斌議員詢問，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名稱可否改為紡織、製衣及時裝界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旨在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

個別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

11. 莫乃光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轉述個別團體就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和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提出的要求，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作出明確回覆。他們又問及處理該等要求的機制和相關考慮因素。

12. 政府當局解釋，某一團體若要加入某個功能界別，它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根據既定做法，當局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此外，按照既定政策，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13. 莫乃光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認為，全部有關團體均符合上述準則。他們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將該等團體納入相關功能界別，而又不作任何解釋。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聯絡有關團體，就其要求索取任何補充資料。莫議員認為，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成為功能界別新選民的機制欠缺透明度及問責性。

14.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既定做法，在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當局都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檢視《立法會條例》下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是否需要調整。在上一次檢視工作後收到的要求(例如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或從功能界別中剔除，或更改團體名稱等)亦將一併考慮。政府當局將一如既往，會在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告知有關團體其要求的結果。

15. 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在考慮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有關要求時，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某印刷行業商會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事宜

16. 馬逢國議員指出，某印刷行業商會(下稱"該商會")因為認為本身不屬於保險界而多次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但卻被限制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政府當局解釋，該商會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可經營保險業務，因此，該商會在《立法會條例》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5(3)(d)條¹，該商會只可在保險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17. 然而，馬逢國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由於該商會一直不認為本身屬於保險界，其個案可能值得特別考慮。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任何人如有資格在4個特別功能界別(分別是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中登記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只可在該特別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除非他或她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教育界功能界別

18.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20E(a)及(aa)條所訂的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定義，葉建源議員認為，根據過往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有關機構對於第20E(a)及(aa)條中的"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似乎各有不同詮釋。據他觀察所得，目前，有關機構的合資格教學或研究人員職級由初級至高級不等，但合資格行政人員卻只限於高級人員。他認為，此情況與上述定義中"同等職級"的描述並不脛合。他要求當局提供一份合資格職級清單，就每家機構臚列符合《立法會條例》第20E(a)及(aa)條"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描述的所有職級，供委員參閱。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9(1)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要求任何團體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立法會條例》第20E(a)及(aa)條所述的機構須按有關規定，制訂符合登記資格的教職員名單，並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該等

¹ 《立法會條例》第25(3)(d)條訂明——

"在不抵觸(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名單，以便該處核對選民登記冊內已登記選民的資料及新登記申請人的資料，從而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條文亦訂明，所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擬備登記冊或用於其他訂明情況或法律程序；因此，選舉事務處不便公開有關的資料。

20.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由於有關機構的人手編制各有不同，該等機構應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根據相關條文制訂符合資格在教育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教職員名單。不滿有關決定的個別教職員可向有關當局提出申索，其申索會循既定渠道處理。

更改指明團體的名稱

21. 鑒於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一個指明團體的中文名稱，在該名稱中加入"有限公司"，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這項改動或會令該指明團體的會員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受到質疑。他建議當局考慮將來在《立法會條例》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某一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即使在登記加入該功能界別後更改名稱，其選民登記資格亦不受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此建議。

有關點票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22.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點票程序的技術性修訂建議²，黃毓民議員關注到，該等修訂建議會否導致核實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的次數減少。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修訂建議只旨在消除程序上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以及更好地配合加快點票過程和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標。擬議程序與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點票程序相若，而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點票程序在《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通過後業已實施。政府當局確認，根據該等修訂建議，核實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的次數將與過往相同。

²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清楚說明——

- (i) 核實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選票結算表的程序會在點票後才進行；及
- (ii) 就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而言，會先點算選票數目及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該等選票繼而會與另一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的選票混和，然後才進行點票。在完成點票後，才會核實該另一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恢復二讀辯論

23.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25.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
| | (總數：21名委員) |
| 秘書 | 麥麗嫻女士 |
| 法律顧問 | 李家潤先生 |
| 日期 | 2015年5月8日 |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5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 <u>名稱</u> | <u>Name</u> |
|---------------------------------------|---|
| 1.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ong Kong |
| 2.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 Liberal Party Taskforc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 3. 活力離島 | Dynamic Islands |
| * 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
| * 5.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 Hong Kong Retail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
| 6.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 Hong Kong Apparel Society Ltd |
| 7.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
|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 | |